关于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结果的

公示

为加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队伍建设，规范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9号）要求，我委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条件，对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交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拟同意认定郑旺医师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并将名单公示。

拟认定具有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 | 姓 名 | 执业证书编码 | 认定专业 |
| 1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 郑 旺 | 110430000715808 | 肾脏移植 |

公示期间，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请向我委提出书面意见。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月2日至1月8日。

二、联系方式

（一）电子邮箱：hnylyj2023@163.com。

（二）信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30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邮编：410005。请在信封上注明“2023年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结果公示”字样。

（三）传真：0731-8482229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1月2日